

时间: 20 年 月 日

单位: m³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测绘编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单元内用地总面积	改建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	单元内拆除用地情况								“三地”面积				是否涉及公有资产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 1986.12.31前	用地行为 1987.1.1至 1998.12.31								用地行为 1999.1.1至 2009.12.31														
拆除重建区	生态修复区	拆除重建区	生态修复区	15-1	15-2	16	17	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1	12-2	13	14	15-1	15-2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集体	441924027004JB00144	JJS22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	9832.41	9636.55	9636.55	4157.60	工业用地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2）第1900242710095号				9636.55			9636.55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JJS22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4157.60平方米，建筑面积29038.55平方米，厂房及简易房投影面积73.01平方米；2、更新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面积2836.55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用地面积93.66平方米；3、供地前拆除；4、44190031033地块的工业用地。														
2	集体	441924027004JB00887	JJS21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	10956.04	10953.89	10953.89	6099.10	工业用地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2）第1900242710095号				10953.89			10953.89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JJS21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6099.10平方米，建筑面积10758.70平方米，厂房及简易房投影面积292.31平方米；2、更新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面积10953.89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用地面积2.15平方米；3、供地前拆除；4、44190031033地块的工业用地。														
3	集体	441924027004JB00147	JJS20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	5857.83	5855.59	5855.59	2805.65	工业用地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2）第1900242710095号				5855.59			5855.59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JJS20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2805.65平方米，建筑面积3033.99平方米，厂房及简易房投影面积789.12平方米；2、更新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面积5855.59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用地面积2.24平方米；3、供地前拆除；4、44190031033地块的工业用地。														
4	集体	441924027004JB00148	JJS18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	4147.45	4127.89	4127.89	1581.82	工业用地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2）第1900242710095号				4127.89			4127.89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JJS18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581.82平方米，建筑面积3002.49平方米，厂房及简易房投影面积332.15平方米；2、更新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面积4127.69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用地面积19.56平方米；3、供地前拆除；4、44190031033地块的工业用地。														
5	集体	441924027004JB00888	JJS19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	304.01	280.40	280.40	73.65	工业用地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2）第1900242710095号				280.40			280.40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JJS19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73.65平方米，建筑面积158.91平方米；2、更新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面积280.4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用地面积23.61平方米；3、供地前拆除；4、44190031033地块的工业用地。														
6	集体	441924027006JB00229	JJS24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	311.41	302.66	302.66	31.84	建筑物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2）第1900242710095号				302.66			302.66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JJS24砖混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31.84平方米，建筑面积31.84平方米，房屋投影面积279.57平方米；2、更新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面积302.66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用地面积8.75平方米；3、供地前拆除；4、44190011035地块的建筑物。														
7	集体	441924027006JB00063	JJS23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	10640.74	10579.12	10579.12	0.00	空地（原田建筑物已拆除）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2）第1900242710095号				10579.12				10579.12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现场建筑物已拆除。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建筑占地面积和实际建筑面积确认1:500地形图范围量算面积；2、JJS23现状占地面积10390.07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6306.54平方米，砖混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4083.53平方米），建筑面积12419.07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6306.54平方米，砖混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6112.53平方米）；3、更新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面积10579.12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用地面积31.62平方米；4、44190011035地块的空地（原田建筑物已拆除）。														
8	集体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	877.87	877.87	877.87	0.00	街道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2）第1900242710095号				877.87				877.87						否	城乡建设用地	44190031033地块的街、道、巷、空地。														
9	集体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	6478.63	6478.63	6478.63	0.00	街道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社农民集体	东府集有（2012）第1900242710095号				6478.63				6478.63						否	城乡建设用地	44190011035地块的街、道、巷、空地。														
	国有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体		合计		49406.39	49092.60	49092.60	14749.66				0.00	0.00		49092.60	0.00	0.00	20876.58	182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总合计		49406.39	49092.60	49092.60	14749.66				0.00	0.00		49092.60	0.00	0.00	20876.58	18216.02	0.00	0.00	0.00	0.00	0.00			1、已拆除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0390.07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6306.54平方米，砖混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4083.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19.07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6306.54平方米，砖混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6112.53平方米）；2、更新单元（改造范围红线）面积4992.60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面积313.79平方米。														
调查单位(单位盖章)：(盖章)：										村(组)盖章：(盖章)：										自然资源分局（盖章）：(盖章)：										镇（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经办人：林锐辉										经办人：何金辉										经办人：蔡瑞良										经办人：周瑞强										经办人：张金辉	
填表说明： 1、填表范围：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拆除重建区+生态修复区）、“三地”、其余用地、单元外拆除用地。 2、宗地按单元内拆除范围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情况进行统计。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2）+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5-1）+“三地”面积（19）+其余用地面积（20）+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26）。 3、栏（3）“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无依法确权，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在“备注”（26）中注明房屋所有人，备注房屋所有人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以不动产登记数据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筑物所占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的，权属人可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 4、栏（8）“建筑占地面积”指拆除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在栏（26）“备注”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5、栏（25）“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填写：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6、栏（24）“是否涉及公有资产”填写“市（镇）公有资产、其他公有资产、否”。其中“市（镇）公有资产”指符合《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号）定义的公有资产，在总合计中注明“涉及公有资产共×××平方米，具体如下：1、市（镇）公有资产×××平方米（其中涉及“三地”×××平方米）；2、其他公有资产×××平方米。” 7、栏（7）“改造面积”，填写单元范围内用地报批的面积，改造面积（7）=拆除重建区合法用地面积（12-1）+拆除重建区无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5-1）+“三地”面积（19）。 8、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涉及单元外拆除用地的，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xxx平方米”。 9、其他相关说明：①栏（16）“用地行为1986.12.31前”表示含1986.12.31；②宗地实际批准红线与征收面积不一致的，请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③栏（26）“备注”涉及多项内容时，应逐条说明清楚，如：1、房屋所有人：×××；2、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3、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平方米；4、×××。																																									

时间: 20 年 月 日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测绘编号	房屋所有人	用地面积	土地证号	实际用途	建筑占地面积	建筑总面积	拆除房屋等建(构)筑物情况				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				是否涉及公有资产	备注												
										有房屋所有权证				无房屋所有权证																	
										登记面积	登记用途	房产证号	竣工时间	建筑面积	小计	旧厂房	旧村(旧城镇)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国有																														
1	集体	441924027004JB00144	JJS22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	9832.41		工业用地	4157.60	9338.55					9338.55	9323.98	9323.98			否	1、JJS22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4157.60平方米,建筑面积9338.55平方米,厂房简易房投影面积779.01平方米;2、更新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占地面积1118.76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建筑占地面积38.84平方米;3、供地前拆除:4、44190031033地块的工业用地。											
2	集体	441924027004JB00887	JJS21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	10956.04		工业用地	6099.10	10758.70					10758.70	10758.70	10758.70			否	1、JJS21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6099.10平方米,建筑面积10758.70平方米,厂房简易房投影面积292.31平方米;2、更新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占地面积6099.06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建筑占地面积0.04平方米;3、供地前拆除:4、44190031033地块的工业用地。											
3	集体	441924027004JB00147	JJS20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	5857.83		工业用地	2805.65	3033.99					3033.99	3033.99	3033.99			否	1、JJS20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2805.65平方米,建筑面积3033.99平方米,厂房简易房投影面积789.12平方米;2、更新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占地面积2803.47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建筑占地面积2.18平方米;3、供地前拆除:4、44190031033地块的工业用地。											
4	集体	441924027004JB00148	JJS18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	4147.45		工业用地	1581.82	6302.49					6302.49	6302.49	6302.49			否	1、JJS18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1581.82平方米,建筑面积6302.49平方米,厂房简易房投影面积332.15平方米;2、更新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占地面积1581.82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建筑占地面积0.00平方米;3、供地前拆除:4、44190031033地块的工业用地。											
5	集体	441924027004JB00888	JJS19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	304.01		工业用地	73.65	158.91					158.91	158.91	158.91			否	1、JJS19砖混结构厂房占地面积73.65平方米,建筑面积158.91平方米;2、更新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占地面积73.65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建筑占地面积0.00平方米;3、供地前拆除:4、44190031033地块的工业用地。											
6	集体	441924027006JB00229	JJS24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	311.41		建筑物	31.84	31.84					31.84	31.84		31.84		否	1、JJS24砖混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31.84平方米,建筑面积31.84平方米,简易房投影面积279.57平方米;2、更新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占地面积31.84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建筑占地面积0.00平方米;3、供地前拆除:4、44190011035地块的建筑物。											
7	集体	441924027006JB00063	JJS23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	10640.74		空地(原旧建筑物已拆除)	0.00	0.00					0.00	0.00				否	1、现场建筑物已拆除,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建筑占地面积和实际建筑面积按照1:500地形图圈面量算而来;2、JJS23建筑占地面积10390.07平方米(其中钢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6306.54平方米,砖混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4083.53平方米),建筑面积12419.07平方米(其中钢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6306.54平方米,砖混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6112.53平方米);3、44190011035地块的空地(原旧建筑物已拆除)。											
8	集体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	877.87		街道	0.00	0.00					0.00	0.00				否	44190031033地块的街、道、巷、空地。											
9	集体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股份经济联合社	6478.63		街道	0.00	0.00					0.00	0.00				否	44190011035地块的街、道、巷、空地。											
	国有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体		合计		49406.39			14749.66	29624.48	0.00				29624.48	29609.91	29578.07	31.84	0.00													
			总合计		49406.39			14749.66	29624.48	0.00				29624.48	29609.91	29578.07	31.84	0.00		1、已拆除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0390.07平方米(其中钢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6306.54平方米,砖混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4083.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19.07平方米(其中钢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6306.54平方米,砖混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6112.53平方米);2、更新单元(改造范围红线)面积49992.60平方米,更新单元外拆除范围面积313.79平方米。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村集体(盖章):					自然资源局(盖章):			镇(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经办人: 林锐萍					负责人: 汤为勇					经办人: 何金辉					负责人: 潘列红					经办人: 周国坤			负责人: 黄木华			经办人: 张锐金			负责人: 卢子明		
填表说明: 1、填表范围:单元内拆除范围、“三地”、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构)筑物,含对应分区中的空地、道路等用地。 2、建筑总面积(9)=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10)+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14)。 3、建筑占地面积及“三地”、其余用地、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要按“备注”(20)加以注明,并在总合计中分别注明统计计入拆除范围的建筑面积合计、建筑物涉及拆除范围的、建筑量全部统计计入拆除范围。 4、单元内拆除面积(15)=旧厂房面积(16)+旧村(旧城镇)面积(17)+其他面积(18),各分项																															